

证券代码：601016
转债代码：113051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代码：242008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简称：GC 风电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公告编号：2025-03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回购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5-03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7 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

3.联系部门：节能风电证券法律（合规）部

4.联系电话：010-83052221

5.邮箱地址：cecwpc@cecwpc.cn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